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 2020 年 6 月 12 日颁布生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有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予以修订。

具体情况如下（修订处用加粗表示）：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生产经营特点，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可靠性。	第三条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 本制度 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生产经营特点，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可靠性。
第六条 公司设审计部，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六条 公司设审计部，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审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 但不限于 内部审计工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审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

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四）协调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四）协调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五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十五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

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括：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第二十六条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予以披露（如适用）。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六条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如适用）。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二)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 (如适用); (三) 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四)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 (如适用); (五) 本年度内部控制审查与评价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保荐人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 并出具核查意见 (如适用)。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四)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五)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保荐人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 并出具核查意见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 应当至少每两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一次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 应当至少每两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一次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 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如有)。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 在指定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 (以下统称符合条件媒体) 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 (如有) 等主体出具的意见。

注:《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不变, 序号相应顺延。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